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毒抗字第1563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林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所為之裁定（110年度毒聲字第228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甲○○於民國109年2月17日22時2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26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處所，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同年2月17日18時至19時間某時許，在停靠於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與文化路1段交岔路口附近之車輛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案件，前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16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上開裁定、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經核閱無誤。是檢察官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規定，裁定被告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一年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被告執行觀察、勒戒後，生心理已無施用毒品之傾向，且尚須執行3年10月10日之殘刑，並無繼續施用毒品之機會及可能；被告於109年5月23日喜獲女兒，自當給

予被告改過自新機會，不該浪費司法資源，多此一舉，對被告執行強制戒治之必要，爰請法院詳查，撤銷原裁定云云。

三、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109年1月15日由總統公布，並於公布後6個月即109年7月15日施行，且同條例第35條之1第1款並規定，施行前犯第10條之罪之案件，於修正施行後「偵查中之案件，由檢察官依修正後規定處理。」又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一年。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標準，並非完全以受勒戒人勒戒後之結果為準，勒戒前之各種情況，仍應作為評估之依據。依勒戒處所評分說明手冊規定，係以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臨床評估、社會穩定度，三項合併計算分數，每一大項皆有靜態因子與動態因子。而關於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標準，法務部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修正及109年11月18日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意旨，業於110年3月26日以法矯字第11006001760號函修正頒布「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上開評分說明手冊載明判定之原則：「受觀察勒戒人入所後，經過2週時間的觀察、勒戒，由處所及醫療人員依據其各項紀錄、資料及觀察勒戒期間之行為表現，加以評分。在勒戒人入所四至六週後，可再做一次評估以做必要之評分修正。每一大項皆有靜態因子與動態因子。先以靜態因子分數評分，靜態因子分數總分在60分（含）以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60分以下，與動態因子分數相加，如果總分在60分（含）以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又評估標

準紀錄表及說明手冊中「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之第一題及第三題之計分方式修正如下（餘無修正）：㈠第一項「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計分方式修正為每筆（次）5分，總分上限為10分；㈡第三項「其他犯罪相關紀錄」：計分方式修正為每筆（次）2分，總分上限為10分。是被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係依具體個案之臨床實務及相關事證等情綜合判定，有其相當之專業依據及標準，且涉及專門醫學，又衡酌強制戒治之目的，係為協助施用毒品者戒斷毒品之心癮及身癮所為之一種保安處分類型，而該評估標準係將與判斷有無繼續施用傾向之相關因素加以列舉及量化，適用於每一位受觀察、勒戒處分之人，具一致性、普遍性、客觀性，以利執法者判定受勒戒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倘其評估由形式上觀察，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情事，法院應予尊重。

四、經查：

(一)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166號裁定，送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該勒戒處所依據前開修正後之評估標準，就被告之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臨床評估、社會穩定度等三大項因素進行評估，本件被告經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評分結果：

1. 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合計為46分（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七筆」計10分、首次毒品犯罪年齡為「20歲以下」計10分、其他犯罪相關紀錄「3筆」計6分、入所時尿液毒品檢驗為「一種毒品反應」計5分、所內行為表現（上限15分）「重度違規」15分、「持續於所內抽菸」2分，合計15分，上開靜態因子及動態因子合計為46分）；
2. 臨床評估部分合計為36分（多重毒品濫用為「有，海洛因、安非他命」計10分、合法物質濫用為「有，香菸」計2分、使用方式為「有注射使用」計10分、使用年數為「超過一年」計10分，上開靜態因子合計為32分，精神疾病共病〈含

反社會人格〉經評定為「無」計0分、臨床綜合評估〈含病識感、動機、態度、就醫意願〉評定為「中度」計4分，上開二項動態因子合計為4分）；

3. 社會穩定度部分合計為7分（工作「兼職工作（燒臘店）」，計2分、家人藥物濫用「有」，計5分，上開二項靜態因子合計為7分；入所後家人是否訪視為「有，1次」，計0分、出所後是否與家人同住為「是」，計0分，上開二項動態因子合計為0分）；

4. 以上1至3部分之總分上限合計為89分（靜態因子共計70分，動態因子共計19分），而綜合判斷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此有法務部○○○○○○○○○110年10月19日北所衛字第11013005420號函及所附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見110年度毒偵字第2867號偵查卷第39頁至第41頁）。該勒戒處所綜合評分者依個案之臨床實務及具體事證，判定被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是原審依據上開資料認聲請意旨洵屬有據，裁定被告應接受強制戒治，即無不合。

(二)復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強制戒治之目的，在於世界各國之醫療經驗及醫學界之共識，咸認施用毒品成癮者，其心癮甚難戒除，絕難戒絕斷癮，致其再犯率均偏高，故有持續收容於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之必要，是該條例第20條第2項關於強制戒治之規定，係屬強制規定，只要觀察、勒戒後，經評定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即應聲請法院裁定受觀察、勒戒者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中並無任何例外規定。準此，原審法院既已據卷證資料裁定令被告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核屬適法有據，抗告意旨以其已執行觀察、勒戒後，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且之後尚須執行殘刑，無繼續施用毒品之機會及可能，被告前喜獲女兒，自當給予改過自新機會，並無執行強制戒治之必要云云，並非有據，自無從准許之。

(三)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聲請洵屬有據，原裁定依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第20條第2項，裁定被告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一年，經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被告執前事由提起本件抗告，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遲中慧

法　官　李世華

法　官　楊志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林昱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